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执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的常设机构，代表董事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与监控、经营层与董事会的协调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设主任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其他成员由公司董事担任。

由主任委员指定列席执行委员会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委员会全体成员由公司董事会任用，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与董事会一致。任期未满期间，可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更换。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五条 经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 预审公司报送的董事会材料，听取各方意见定稿后报送董事会。
2. 协助董事会预审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并报送董事会。
3. 协助董事会拟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报送董事会。
4. 协助董事会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报送董事会。
5. 协助董事会制订其他重大事项的方案。
6. 推动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
7. 及时向董事会反馈公司运行情况。
8. 执行季度例会制度。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季度报告，研究经营决策问题，给予总经理经营决策方面的建议。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执行委员会的责任：

1. 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直接领导。
2. 确保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执行。



3. 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4. 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出建设性建议。
5. 有效履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6. 董事会规定的其它责任。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分为季度例会和临时会议，季度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季度例会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临时会议由执行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八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条 如有必要，执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形成书面文件，出席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相关书面文件上签名，并报送董事会各成员，会议记录等会议相关书面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